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條件已經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作實。合共662,535,000股配售股份已透過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2港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662,539,000股新股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條件已經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作實。合共662,535,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已透過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2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i)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80,830,000港元及77,59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擴展旗下之證券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ii)用作一般營運資金；(iii)於適當機遇出現時用於本集團的任何可能業務發展及投資；及(iv)用於結清股東貸款。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黃世再先生 (附註1)	1,848,162,476	55.79	1,848,162,476	46.49
黃文稀女士 (附註2)	353,667,996	10.68	353,667,996	8.90
智華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u>282,133,413</u>	<u>8.52</u>	<u>282,133,413</u>	<u>7.10</u>
小計	2,483,963,885	74.98	2,483,963,885	62.49
其他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662,535,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828,734,521</u>	<u>25.02</u>	<u>828,734,521</u>	<u>20.84</u>
	<u><u>3,312,698,406</u></u>	<u><u>100.00</u></u>	<u><u>3,975,233,406</u></u>	<u><u>100.00</u></u>

附註：

1. 黃世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黃世再先生為黃文稀女士之父親。
2. 黃文稀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文稀女士為黃世再先生之女兒。
3. 智華集團有限公司由黃文稀女士全資擁有。黃文稀女士為智華集團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世再先生（主席）及黃文稀女士（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和林栢森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greatchinaproperties.com>刊登的內容。